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明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一致。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2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22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3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25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6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6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26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32
四、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34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5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35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Boyuan Pharmaceutical & 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7,7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国清
公司住所	山东省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新海路与大九路路口北 200 米
邮政编码	262725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电话	0536-2099456
传真号码	0536-2099456
互联网网址	www.boyuanchemical.com
电子邮箱	boyuangufen@boyuanchemica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山岗
证券事务部电话	0536-2099456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资源综合利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工艺技术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利用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光电材料、饲料、食品等领域。

发行人注重产学研相结合，具备完善的精细化学品研究、开发及产业化能力；同时，发行人将主营业务产品与资源综合利用相结合，形成了独特的全产业链优势，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的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2019 年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评为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公司被山东省工信厅评为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公司生产的有机碘化物产品三甲基碘硅烷在 2017 年被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为“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实施的“造影剂行业含碘母液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在 2019 年被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审定委员会评定为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一等奖。公司还参与制定了 1 项行业标准、11 项团体标准。凭借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优质的服务及较高的市场信誉，公司在所属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核心技术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特点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
1	溶解加碘制备三甲基碘硅烷	<p>(1) 采用自主研发的催化剂，降低产品中杂质含量，提高产品质量、收率、以及稳定性；</p> <p>(2) 采用溶解加碘的专利技术，提高了工艺的安全性、可操作性，缩短了生产时间；</p> <p>(3) 采用自主研发的三甲基碘硅烷合成的专利技术，提高产品质量；</p> <p>(4) 采用自主研发的产品包装专利技术，采用专业设计的双层包装桶，密封性好、便于运输，有效保证产品长时间高质量的保存，保证产品质量</p>	自主研发	<p>1、三甲基碘硅烷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ZL20151042104 0.8）</p> <p>2、溶解加碘制备三甲基碘硅烷（发明专利 ZL20151042108 5.5）</p> <p>3、三甲基碘硅烷桶装成品的取样装置（实用新型 ZL20152059195 2.5）</p> <p>4、易分解样品的在线取样装置（实用新型 ZL20152059205 1.8）</p>	三甲基碘硅烷
2	双草酸酯合成工艺	通过跟操作工艺匹配研究设计一套双草酸酯的制备装置，解决了反应慢、收率低，产品易分解的问题，提高了产品质量及收率，降低了成本	自主研发	1、双草酸酯制备装置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ZL20151046847 8.1）	双草酸酯
3	六甲基二硅氮烷生产工艺	采用回收硅醚与硫酸反应生成硫酸硅酯，再氨解生产六甲基二硅氮烷，反应温度低，无高温碳化产物，酯化反应不产三废，整个反应过程仅副产硫酸铵，属清洁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1、一种简易可靠的液体物料分离装置（实用新型 ZL20212026299 5.4）	六甲基二硅氮烷
4	高纯碘化钾生产工	采用甲酸还原法替代铁粉还原工艺，避免出现铁泥污	自主研发	无	碘化钾

序号	技术名称	特点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
	艺	染,基本无三废产生,属清洁生产工艺			
5	高纯碘酸钾生产工艺	采用碘化钾溶解碘投料生产碘酸钾,改善了固体碘投料劳动强度大,碘升华和氯气酸气等外泄的操作环境	自主研发	1、一种制备高纯碘酸钾的方法(发明专利 ZL201811044201.6)	碘酸钾
6	亚磷酸法生产氢碘酸工艺	采用亚磷酸做还原剂替代磷做还原剂的生产工艺,彻底解决了磷法生产氢碘酸易发生自燃、闪爆等安全问题,产品质量也得以提高	自主研发	无	氢碘酸
7	辛酸铊合成工艺	采用辛酸铊废催化剂回收三氯化铊,经纯化后,不再经过制备铊粉、消解铊粉再做成氯化铊的工艺过程,简化了工艺路线,降低了成本	自主研发	无	辛酸铊
8	浸没式焚烧法回收碘工艺	采用焚烧技术,一方面解决了物料中有机物难以去除的问题,回收碘收率高、质量好;另一方面,解决了传统处理工艺的不同来源的含碘物料需要研究不同的处理方法,采用不同的设备,预处理过程复杂,粗碘中含有有机物,用于碘化物的生产造成产品质量差,精制成本高	自主研发	1、一种循环风升华精制碘的方法(发明专利 ZL202010953590.5) 2、一种含氟、碘废料资源循环利用的方法(发明专利 ZL202010936781.0) 3、一种含溴化碘医药有机废液回收碘的工艺(发明专利 ZL202010918362.4)	碘回收
9	回转窑炉/浸没式焚烧炉处置危废工艺	通过废液焚烧炉配伍焚烧,保证各种物料充分燃烧;通过浸没燃烧的方式,烟气通过水洗剂保证碘充分吸收,提高收率;烟气通过一系列环保措施处理,保证氮氧化物、粉尘均达到环保要求,实现危废无害化处理	自主研发	一种危废焚烧炉在线氧分析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931229.4)	资源综合利用
10	碘化亚铜合成工艺	采用铜粉与碘/碘化钾直接反应生产碘化亚铜,产品质量高、收率为定量或更稳定,无三废产生,属于清洁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无	碘化亚铜
11	低浓度含铊有机废	将低浓度含铊有机废液加入到炽热的裂解管内表面	自主研发	1、一种从含铊废液中回收铊的方	铊

序号	技术名称	特点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
	液回收铈工艺研究	进行快速裂解,裂解气体经冷凝回收裂解液可作为燃料进行焚烧提供热源,裂解气体经冷凝后回收裂解液,可作为燃料进行焚烧提供热源,含铈废液裂解后进行焚烧,得到含铈残渣,可将铈富集 100 余倍,因此可使无法回收的铈得以充分回收,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和收率		法(发明专利 ZL20191130411 4.4)	
12	钪氧化铝废催化剂资源循环利用	采用盐酸/氯酸钠法浸泡工艺,浸出液经还原纯化得到钪粉	自主研发	无	钪
13	辛酸铈废催化剂循环利用工艺改进	辛酸铈废料采用火法回收工艺,通过控制燃烧方式,减少铈的烧失率,通过湿法氯化工艺,进行铈的回收,提高了铈的回收收率	自主研发	无	辛酸铈
14	表面防护剂类含碘废料的综合利用	(1) 加入固体氧化钙与含氟碘化钾按一定比例混匀焚烧时无机氟和有机氟产生的氟化氢被氧化钙中和产生的稳定氟化钙对设备无腐蚀,后期以固废形式转移; (2) 焚烧溶解过滤后的碘化钾溶液制备碘化钾澄清度不合格通过酸脱色碱脱色解决了碘化钾成品澄清度问题	自主研发	无	碘化钾

(四) 研发水平

1、研发项目及投入

发行人注重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142.22	1,454.81	910.06
营业收入(万元)	52,437.42	37,944.49	33,831.7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09%	3.83%	2.6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10.06 万元、1,454.81 万元、2,142.22 万元,

复合增长率 53.43%，占营收比重分别为 2.69%、3.83%、4.09%，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收的比重逐年增长。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蒽类染料生产工艺研究	中试	张杰 娄鹏 丁亚洲 王敏 纪强 秦天 张娟等	300	完成小试、中试研究、完成产业化	蒽类发光染料行业需求量基本稳定，目前生产此类产品的企业大多为小微企业，生产资质不齐全，随着安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此类企业将会逐步停产，公司各种资质齐全，可以快速补充市场缺口
2	OLED 中间体的合成研究	中试	于龙 郭钦 武翰 于少红等	300	完成小试、中试研究、完成产业化	OLED 中间体品种繁多，就单品种而言需求量较少，大多 OLED 中间体的生产企业为小微企业，生产资质不齐全，随着安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此类企业将会逐步停产，公司各种资质齐全，可以快速补充市场缺口
3	有机硅行业含氯铂酸废液综合利用研究	中试	翟永利 孙万堂 程龙 郭平 袁崇凯等	200	氯铂酸技术指标：铂 $\geq 37.5\%$ 、杂质元素 $\leq 0.1\%$ 、硝酸盐 $\leq 0.02\%$ 、硝酸可溶物 $\leq 0.1\%$ 、回收率 $\geq 90\%$	有机硅行业含氯铂酸废液回收难度较高，铂含量低。公司通过此技术可以实现铂回收，通过回收的硅胶改性作为吸附剂使用，提高回收效率、增加经济价值
4	邻碘苯甲酸甲酯生产工艺研发	中试	张杰 刘树法 王凯 楚荣强 舒瑞友 李娜 李丹 刘会军 丁亚洲等	300	纯度 $\geq 99\%$ 的产品，并达到 85% 以上收率	目前，邻碘苯甲酸甲酯生产工艺成熟，大都采用间歇法生产，公司的生产工艺与同行业公司相同，但公司具备含碘物料的回收优势，可以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
5	碘甲烷生产工艺研发	中试	张杰 娄鹏 陈文慧 邢晓宇 刘会军 杨英等	300	产品纯度 $\geq 99.5\%$ 的产品，并达到 85% 的收率	碘甲烷生产工艺成熟，目前同行业公司生产工艺分为硫酸二甲酯法和氢碘酸法两种，其中硫酸二甲酯法为主要工艺。公司采用氢碘酸工艺具有成本低、三废少的优点。同时公司具备含碘物料的回收优势，可以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
6	低密度碘化钠产业化技术研究	中试	渐秀勇 隋向前 朱振宗	300	(1)确定工艺条件；(2)产品包装放置 3 个月无	一般采用有机溶剂作为结晶溶剂，进行结晶，得到的碘化钠产品堆积密度高，且易发生板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发		舒瑞友 刘亚琪 王常艳 王亚萍 张欣等		板结现象；(3) 产品堆积密度 $\leq 1.2\text{g/ml}$ ；(4) 产品质量情况符合企业标准要求	结，公司工艺可以解决此问题
7	焚烧碘水的高效循环利用新技术研发	小试	翟永利 舒瑞友 刘亚琪 李娜 王常艳 孟宪婷等	450	(1) 焚烧碘水经过离子膜交换技术处理后，达到碳酸根完全电解，并且阳极含碘酸水酸度正好满足氧化出碘的要求；(2) 杂盐分离过程，一次脱盐率达到 85% 以上，氯化钠的纯度 98% 以上，硫酸钠纯度 95% 以上，满足下游客户需要；(3) 年处理焚烧碘水 18200 吨，节约 30% 液碱 2967 吨，节约 30% 盐酸 2800 吨，减少固盐产出 1351 吨；年产硫酸钠约 900 吨，氯化钠约 1100 吨	同行业公司一般的是将含碘物料通过碱处理、活性炭脱色、加酸中和、酸性脱色等步骤，然后加入氯气或次氯酸钠等氧化提取出碘，用碱量高、产盐量高，且产生的杂盐不能利用、生产成本低、溶液中有有机物无法去除，影响产品质量。公司采用焚烧工艺可以解决掺杂有机物的问题
8	7230 母液（含硅醚、碘等）处理新工艺研发	中试	谢洪建 舒瑞友 张永格 魏月正 王凯 刘泮州 宋玉霞 朱贵福等	120	硅醚的回收率 95% 以上；成品硅醚纯度 99% 以上	其他公司对于该类母液只对其中的碘进行回收，该工艺不仅可以将六甲基二硅氧烷、碘进行回收，还将其中的三甲基甲氧基硅烷转化为硅醚回收，进一步提高了回收价值
9	低浓度含铈医药废液的资源化循环利用工艺研发	中试	翟永利 孙万堂 郭平 程龙 杨志杰 韩琼华 原雨微 侯佳武 张金达 侯玉斌	500	(1) 氧化破络铈回收率达到 90% 以上；(2) 焚烧氯化铈收率 90% 以上；(3) 铈纯化一次收率 80% 以上，铈损失小于 2%；(4) 明确铈的总回收率达到 80%	低浓度 (<50ppm) 含铈溶液气味大、回收难度高。公司通过此工艺研究了湿法及火法联用的富集技术，解决了气味大、回收率低的关键问题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孙斌等			
10	二碘甲烷生产工艺的研发	小试	张杰 娄鹏 孟凡杰 刘树法等	100	产品纯度 $\geq 99.0\%$, 收率 $\geq 85\%$	目前, 二碘甲烷有两种生产工艺: 一是采用二甲基甲酰胺为溶剂的方法, 二是采用丙酮为溶剂的方法。公司采用丙酮加压法, 具有收率高、无三废的特点
11	三甲基碘化亚砷生产工艺的研发	方案论证	张杰 娄鹏 李凯强	100	产品纯度 $\geq 99.0\%$, 收率 $\geq 85\%$	公司采用的生产过程均为简单的单元操作, 工艺技术成熟, 加之公司技术人员对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的改进, 在保证产品收率和质量的前提下, 能够确保工艺操作的稳定, 减少三废的排放
12	三氟碘甲烷生产工艺研发	前期准备	翟永利	100	产品纯度 $\geq 99.0\%$, 收率 $\geq 80\%$	公司所用原料碘为自产, 工艺技术成熟, 加之公司技术人员对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的改进, 在保证产品收率和质量的前提下, 能够确保工艺操作的稳定, 减少三废的排放
13	碘苯生产工艺的研究	小试	张杰 娄鹏 王敏 董静文 陈新旭 谢乐来 李凯强 马晓萌 郑晓	200	产品纯度 $\geq 99.0\%$, 收率 $\geq 80\%$, 单项杂质 $\leq 0.2\%$, 水分 $\leq 0.05\%$	公司利用碘回收的优势, 可以实现溶液中碘的回收, 减少资源浪费
14	贵金属熔炼技术研发	中试	翟永利 魏健 李海滨 郭锡朋 郭成荣 李钦超 田利等	150	氯化残渣回收铈的收率 $\geq 90\%$ 三元催化器中的铂、钯、铈的收率均 $\geq 90\%$	贵金属熔炼工艺属于三元催化剂等难溶性体催载化剂的通用回收工艺, 公司通过此项目可以实现对此工艺的掌握
15	含钨均相催化剂废液回收钨工艺研究	小试	翟永利 孙万堂 郭平 张晓芳 韩琼华 何松等	150	(1)粗钨回收率达到 90%以上; (2)钨的纯化收率达到 98%以上; (3)产品三氯化钨质量合格; (4)开发出成熟的含钨废液回收工艺, 形成系统完整的 SOP	含钨催化剂通常采用浓缩焚烧法处理, 回收周期长、回收率低, 公司采用浓缩后湿法氧化回收钨, 具有处理量较大、速度快、回收率高的优势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6	银树脂废催化剂回收工艺研究	小试	翟永利 孙万堂 郭平 夏永军 赵华 宋德勤等	100	(1)粗银回收率达到 98%以上； (2)银的纯化收率达到 99%以上； (3)产品银粉质量合格； (4)废液处理：回收过程产生的含银废液和废渣进行处理； (5)开发出成熟的含银树脂回收工艺，形成系统完整的SOP	银树脂回收工艺采用焚烧、浸取法，此类催化剂数量少，公司采用先浸取后焚烧方式较其他公司先焚烧后浸取的方式原料消耗少
17	三元催化剂回收技术研发	小试	翟永利 孙万堂 袁崇凯 孙斌 陈喆等	200	贵金属回收率85%以上，工艺安全环保，易操作。	通过对三元催化剂回收工艺的研究与验证，选择采用火法回收技术，用氧化铁做捕集剂，用氧化钙等做助熔剂，碳粉做还原剂，采用中频炉熔炼技术，将废催化剂中的贵金属萃取到铁相中，炉渣经过粉碎、磁选，将残留在炉渣中的金属颗粒回收，再经过水雾制粉法，制得贵金属粉末，经酸溶后，回收贵金属和氢氧化铁，再重复套用。这样贵金属不会存在分离过程中造成贵金属流失的问题，提高了贵金属回收率和资源利用率，另外采用中频炉熔炼，与电弧炉熔炼相比降低了能耗和耗材的消耗，降低了生产成本
18	邻苯基苯酚生产工艺研发	小试	于龙 纪强 秦天 于少红 周丽娜等	500	环己酮缩合收率88%以上，二聚体脱氢转化率可达 98%以上。工艺安全环保，成本较低，产品质量稳定的生产工艺	项目拟采用环己酮在催化剂催化条件下缩合，然后脱氢法制备，操作简单安全，成本较低，邻苯基苯酚转化率高，且对环境友好、成本优廉、得到的产品纯度较高
19	苯乙炔生产工艺研发	中试	张杰 娄鹏 刘树法 刘兴涛等	200	中试研究确定生产工艺；工艺产业化转化；产品质量稳定，收率85%以上	目前工艺存在危险性高，收率低、产品质量不高的问题，工艺改进后，避免反应剧烈可能导致的不安全性，缩短反应时间，降低成本，同时解决精馏溶剂共沸问题，提高产品质量
20	一种碘造	中试	张杰	200	碘含量 99.5%以	一般回收的碘为粉末状，或者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粒技术研发		舒瑞友 刘会军 渐秀勇等		上, 其它杂质离子合格, 外观球形小颗粒	块状, 不利于下一步投料反应, 本项目研发碘造粒技术, 一方面通过预处理提高回收碘的质量, 另一方面通过设备、技术研究实现碘造粒, 便于存放以及下一步投料使用
21	高质量碘化物的生产技术研究	小试	张杰 舒瑞友 刘亚琪 邢晓宇 陈文慧 李娜等	200	含量达到 99%以上, 放置 6 个月外观松散无板结现象, 产品杂质离子达标	项目拟通过研究原料、结晶条件、存放条件、工艺条件等对产品结块现象的影响, 改善碘化物因长时间存放存在的结块问题, 提高产品质量
22	副产六甲基二硅氧烷处理工艺的研发	中试	张杰 娄鹏 刘会军 王凯 丁亚洲 张双双 张永格 谢洪建等	300	六甲基二硅氧烷的回收率 97%以上; 成品六甲基二硅氧烷纯度 99%以上	副产六甲基二硅氧烷因其生产厂家不同, 所以含有的杂质不同, 一般的方法是针对不同的来源, 研究确认不同的处理工艺, 较为繁琐。本项目拟采用的工艺针对不同来源的六甲基二硅氧烷, 都可以用同一工艺快速处理成合格品, 应用于生产, 同时降低了储存压力和储存成本
23	提高 TDA 收率的工艺研究	小试	张杰 娄鹏 刘兴涛 吴奇骏 温瑞珍 李维乾等	200	TDA-A 收率达到 90%以上, TDA 总收率达到 80%以上	目前 TDA 收率不到 70%, 收率偏低, 工艺改进后收率提高 10%左右, 降低了生产成本
24	能源计量系统的信息化和自动化研究	中试	郝忠伟 杨世堂等	100	能源计量系统自动核算并生成报表、能源计量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能源计量系统暂时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较低, 人工成本高, 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建立自身实用的能源计量系统, 省去人工, 每天系统自动核算并生成报表, 并在数据基础上进行科学归纳、分析以及适时、适速的参数传递和反馈, 可以实时掌握准确的数据, 对生产成本的核算具有深远意义
25	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机械化研究	项目论证	翟永利 张杰 徐跃书 李维乾 渐秀勇 张永格 郝忠伟 王峰等	500	通过工艺优化, 进行车间自动化设计, 提高生产安全性; 通过流程设计研发, 提高生产机械化自动化, 实现机器换人, 降低成产成本	目前很多企业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不高, 尤其是精细化工企业, 造成人员成本高, 安全性偏低。项目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改进, 减少固体物料的投料、降低生产劳动强度、实现半自动化生产, 提高劳动效率。同时, 规范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流程, 减少生产线上员工的数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量,减少安全隐患,降低事故风险
26	铂重整催化剂回收工艺研发	小试	翟永利 孙万堂 郭平 刘帅 陈悦等	300	粗铂回收率达到99%以上;粗铂纯化收率达到98%以上	铂重整催化剂中载体为氧化铝,通过对多种回收技术的研究,确定了硫酸法工艺,将载体溶解,制备成硫酸铝,剩余的铂渣经焚烧、氧化浸出回收金属铂,特别是在硫酸溶解过程中加入专用还原剂,避免了铂流失,提高了铂的回收率,回收的硫酸铝通过精制,制备了高质量的硫酸铝,可用于皮革、净水剂、造纸等,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

2、发明专利情况

发行人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突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三甲基碘硅烷的制备方法	ZL201510421040.8	发行人	2015.7.17	原始取得	发明
2	溶解加碘制备三甲基碘硅烷	ZL201510421085.5	发行人	2015.7.17	原始取得	发明
3	双草酸酯制备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68478.1	发行人	2015.8.3	原始取得	发明
4	一种制备三甲基碘硅烷的方法	ZL201710134989.9	发行人	2017.3.8	原始取得	发明
5	丁辛醇装置含铈废液的资源化循环利用方法	ZL201710237710.X	发行人	2017.4.12	原始取得	发明
6	一种含甲酸钠和氯化钠混合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的方法	ZL201710302394.X	发行人	2017.5.2	原始取得	发明
7	D-氨基酸及其衍生物在抗烟草花叶病毒方面的应用	ZL201710731028.6	发行人 南开大学	2017.8.23	原始取得	发明
8	螺环氧化吡啶乙内酰(硫)脲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在防治植物病毒、杀菌、杀虫方面的应用	ZL201710738258.5	发行人 南开大学	2017.8.23	原始取得	发明
9	一种制备三(3,6-二氧杂庚基)胺的新方法	ZL201711370407.3	发行人	2017.12.19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0	一种铜催化串联环化反应构筑 N-噻唑啉吡啶	ZL201810904659.8	发行人 南开大学	2018.8.9	原始取得	发明
11	Meridianin 类生物碱及其衍生物在防治植物病毒病菌病中的应用	ZL201810905218.X	发行人 南开大学	2018.8.9	原始取得	发明
12	一种制备高纯碘酸钾的方法	ZL201811044201.6	发行人	2018.9.7	原始取得	发明
13	一种从含铈废液中回收铈的方法	ZL201911304114.4	发行人	2019.12.17	原始取得	发明
14	一种碘酸钾与氢碘酸电化学联产方法	ZL202010279988.5	发行人	2020.04.10	原始取得	发明
15	一种含溴化碘医药有机废液回收碘的工艺	ZL202010918362.4	发行人	2020.09.02	原始取得	发明
16	一种含氟、碘废料资源循环利用的方法	ZL202010936781.0	发行人	2020.09.08	原始取得	发明
17	一种循环风升华精制碘的方法	ZL202010953590.5	发行人	2020.09.11	原始取得	发明
18	三甲基碘硅烷桶装成品的取样装置	ZL201520591952.5	发行人	2015.8.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9	易分解样品的在线取样装置	ZL201520592051.8	发行人	2015.8.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	一种碘化钠制备用反应装置	ZL201820646926.1	发行人	2018.5.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1	一种适于碘进料的碘化钾生产发生装置	ZL201820645613.4	发行人	2018.5.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2	一种碘酸钾提纯反应器	ZL201820645614.9	发行人	2018.5.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3	一种三甲基碘硅烷的密封包装桶	ZL201922291023.3	发行人	2019.12.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4	一种危废焚烧炉在线氧分析装置	ZL202021931229.4	发行人	2020.9.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5	一种液位满溢自平衡的新型液封罐	ZL202022108778.8	发行人	2020.9.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6	一种新型的碘化钠真空烘干装置	ZL202120263017.1	发行人	2021.1.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7	一种具有温度自动控制装置的碘化钾蒸馏釜	ZL202120263037.9	发行人	2021.1.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8	一种简易可靠的液体物料分离装置	ZL202120262995.4	发行人	2021.1.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9	一种可自动清洁的三氯水杨酸水解酸气吸收装置	ZL202120263006.3	发行人	2021.1.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0	一种新型的油水分	ZL202120263039.8	发行人	2021.1.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水器装置					
31	一种氢碘酸、磷酸高效蒸馏分离设备	ZL202120263008.2	发行人	2021.1.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2	一种用于液体输送管路的简易防超压装置	ZL202121033974.1	发行人	2021.5.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3	一种具有反冲洗结构的催化剂过滤装置	ZL202121031652.3	发行人	2021.05.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上述发明专利权利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利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均不存在他项权利。

上述第 7、8、10、11 项均为发行人与南开大学的共有发明专利，均为农药生产领域相关专利，公司并未应用于实际生产经营。

3、科技奖项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奖项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颁发部门	时间
1	2021 年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7-23
2	2020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12-11
3	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2020-12-31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9-11-28
5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一等奖（造影剂行业含碘母液的资源化循环利用）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审定委员会	2019-11-1
6	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6-5
7	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12-20
8	山东省瞪羚企业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018-5-25
9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一等奖证书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审定委员会	2017-12-27
10	山东省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	2017-12-20
11	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10-11
12	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	2016-12-8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颁发部门	时间
13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	2016-8-22

4、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情况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标准类型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三甲基碘硅烷	HG/T5790-2021	行业标准	工信部	2021-07-01
2	回收溴化钾	T/SDSCCE 028—2022	团体标准	山东化学化工学会	2022-05-18
3	回收溴化钠	T/SDSCCE 029—2022	团体标准	山东化学化工学会	2022-05-18
4	回收六甲基二硅氧烷（硅醚）	T/SDSCCE 026—2022	团体标准	山东化学化工学会	2022-04-07
5	六甲基二硅烷胺	T/SDSCCE 016—2022	团体标准	山东化学化工学会	2022-04-03
6	回收聚乙二醇（PEG 400）	T/SDSCCE 017—2022	团体标准	山东化学化工学会	2022-04-03
7	回收甲醇	T/SDSCCE 018—2022	团体标准	山东化学化工学会	2022-04-03
8	回收二氯甲烷	T/SDSCCE 019—2022	团体标准	山东化学化工学会	2022-04-03
9	回收二甲基甲酰胺	T/SDSCCE 020—2022	团体标准	山东化学化工学会	2022-04-03
10	回收丙酮	T/SDSCCE 021—2022	团体标准	山东化学化工学会	2022-04-03
11	碘化亚铜	T/SDSCCE 022—2022	团体标准	山东化学化工学会	2022-04-03
12	草酸双（3,4,6-三氯-2-戊氧羰基苯基）酯（CPPO）	T/SDSCCE 023—2022	团体标准	山东化学化工学会	2022-04-03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5,901.87	41,883.62	41,93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5,025.66	29,692.43	23,356.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46	29.11	37.26
营业收入（万元）	52,437.42	37,944.49	33,831.79
净利润（万元）	10,329.34	6,403.94	1,734.08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29.34	6,403.94	1,73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83.09	6,108.17	1,64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0	0.87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0	0.8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5	24.14	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51.39	4,897.31	-580.85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9	3.83	2.69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 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碘、贵金属，我国碘、贵金属资源匮乏，主要依赖进口，因此碘、贵金属价格同时受国际、国内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36%、77.36%、75.53%，占比较高。原材料供应情况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2) 含碘物料采购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碘化物（如三甲基碘硅烷、碘化钾、碘酸钾等），该等碘化物一般作为客户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或助剂，在化学反应中作为助剂的碘元素并不会被消耗，而是形成具有回收价值的含碘物料，因此公司凭借自身资源综合利用的经营许可资质与技术，向客户或者其他企业采购含碘物料，从中提取作为公司产品所需的碘原材料，并加工生产为无机碘化物销售给客户。在该等过程中，公司既为客户或者其他企业处置了含碘物料等废料，又获取了公司产品所需的碘原材料，实现循环经济的效果。因此含碘物料也是公司重要的采购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含碘物料采购量占整体碘原料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 44.33%、49.62%、53.24%。含碘物料的主要供应商为齐鲁制药与恒瑞医药，公司来源于齐鲁制药、恒瑞医药的采购量占公司含碘物料采购量比例分别为

67.47%、67.98%、47.85%。如果未来齐鲁制药、恒瑞医药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含碘物料的处理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或与公司业务合作持续性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以及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利用，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随着国家对安全、环保监管的趋严，若出台更为严格的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可能会增加公司安全环保投入、增加公司经营管理成本，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内控风险

(1) 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资源综合利用，在运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理等环节，若在日常经营中，上述任一环节处理不当，可能引发安全生产风险，造成环境污染、经济损失甚至人员伤亡事故等，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快速扩张引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工建设项目较多，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建，公司产品类别、产能预计将进一步扩大。随着业务持续扩张，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可能面临挑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管理人才、健全科学决策体系、防范决策失误和内部控制风险，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如果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不能满足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的要求，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理念，已遵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专业人员；此外，公司是行业内少数结合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资源综合利用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形成了独特的循环经济业务模式，推动环境保护与资源再利用。由于行业特

点，公司仍可能面临因操作失误、管理不当等因素引发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2) 资质续期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废物许可证》等。公司一直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生产、经营，以确保持续符合取得上述资质所要求的条件。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申请续期。若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创新风险

发行人经过多年技术研发与生产实践，掌握了自主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但精细化学品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技术不断发展，需要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创新方向，持续不断的推进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的开发。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失误或技术突破出现障碍，或未能及时将新技术产业化，则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技术创新优势，进而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风险

(1) 技术开发风险

发行人主营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资源综合利用，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需要专业人才以及持续的技术开发投入，公司未来将持续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和科研经费用于新产品研发，未来若公司研发失败或者未能实现产业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向高端化、清洁化方向发展，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至关重要，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研发人员团队的稳定性是技术创新、产品持续领先和公司发展潜力的重要保障，若发行人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能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则将对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和业务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出现替代性技术或产品的风险

公司下游以医药、化学制造为主，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制造企业在公司客户中占比较高。公司产品主要作为下游客户产品合成工艺中的活化剂、氧化剂、催化剂或原料，一旦有更为先进的合成工艺出现或新的创新药出现且采用不同的合成工艺，将会形成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生产技术的迭代。如果新的合成工艺不使用公司相关产品或公司相关产品性能无法达到技术迭代的速度与性能要求，将导致公司产品失去竞争力，从而对公司收入与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6、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95.43 万元、4,435.76 万元、4,106.8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1%、11.69%、7.83%，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91.17%、99.95%、99.81%，公司应收对象主要为国内长期合作的医药、化工类企业，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违约概率较低，但不排除公司无法及时收回应收款，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完全产生效益之前，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 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业绩受到多种外部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变化、产业政策变化、下游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因素等；宏观经济变化主要包括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以及结构调整，产业政策变化主要包括安全、环保产业的要求，下游行业发展主要包括医药、化工、电子材料制造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主要包括与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以及潜在进入者的竞争；上述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4)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于 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之后企业需要再次提出认定申请。如果发行人未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被持续认定，或者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税负，从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7、募投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及有机碘化物等公司现有产品的扩展与延伸；“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主要产品为含碘造影剂中间体，含碘造影剂中间体为公司碘化物产品的下游延伸。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拓展公司产品类别与产能，延长公司产业链。未来若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格局转换、市场价格波动、公司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将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严谨、充分的方案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状况、市场需求、投资环境、发行人技术能力等作出的。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是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并存在实施效果难以达到预期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流行，部分地区为防控疫情采取了停工停产、交通管制等应对措施，对宏观经济与行业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未来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

成不利影响。

除前述新冠疫情外，其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境内外爆发或可能爆发其他严重传染性疾病、国内部分地区受到地震、火灾、恶劣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的威胁，均可能损害公司、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的财产、员工的人身安全，并可能使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9、发行失败风险

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7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7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2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		

	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年产1000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尹广杰: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持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非执业律师资格。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或参与了新益昌 IPO 项目、山推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易华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项目。

林宏金: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参与新益昌 IPO 项目、大连港 IPO 项目、山推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易华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亚星客车非公开发行项目、西部证券配股项目、利欧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金龙汽车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项目、厦门港码头资源整合项目、易华录收购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等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平成雄：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负责或参与了国投资本非公开发行、劲胜智能重大资产重组、厦门港务码头资产收购、兴图新科科创板 IPO、新益昌科创板 IPO 等项目。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力、王嘉熙、李星男、马梦杰。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中泰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程序。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公开行业研究报告及行业相关文献、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登录国家专利局网站，检索并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全部专利及专利状态，查询发行人全部在审专利；查阅了公司专利证书原件、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册文件，了解核心技术与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查阅了公司在研项目文件；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政

策文件，与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对比分析；实地走访、函证客户、查看并收集发行人销售合同及收款凭据等方式核查客户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以及相关的行业上下游情况；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及技术水平，产品应用情况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资源综合利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工艺技术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利用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大类“制造业（C）”中的子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工艺、生产、安全、环保等要求很高，目前精细化工行业已经成为化工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类型。

2、公司技术具备先进性

公司的快速发展源自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较强的工艺技术实力。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在精细化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多项自有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主要技术水平及特点如下：

（1）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如下：

1) 含碘物料的循环利用技术

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碘回收经验，持续对工艺进行优化改进，形成了一整套的碘循环利用技术，目前已取得 3 项授权发明专利，可以处理医药、化工等众多行业的多种含碘物料。形成了从含碘物料预处理、焚烧去除有机物到精制整个流

程的核心工艺技术。通过核心工艺技术的应用，公司大幅减少碘回收过程中的生产环节，实现了回收率高、质量高、成本低的目标，并实现“三废”的无害化处理。

2) 三甲基碘硅烷生产技术

公司自主创新开发了溶解加碘制备三甲基碘硅烷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 3 项授权发明专利。通过碘的加料方式的改进，解决了传统工艺直接投碘对操作环境的污染，以及由于碘升华而导致的加碘量不准确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采用专用催化剂，避免了传统工艺反应时间长、产品质量差、收率低及三废量大等问题，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此外，公司还取得了“易分解样品的在线取样装置”、“三甲基碘硅烷桶装成品的取样装置” 2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保证了产品的在线取样检测、成品取样检测的可操作性和准确性，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

3) 含贵金属物料的循环利用技术

公司在医药行业产生的含贵金属物料回收上具有一定优势，目前已取得 2 项授权发明专利，此种物料的特点是有机物浓度高、贵金属含量低，公司依托自有先进的处理工艺与设备，贵金属回收率高、成本较低。环保方面，公司依托自建焚烧炉、污水处理设施及 MVR 系统，有效处理贵金属回收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回收过程环境友好。

(2) 公司所获荣誉众多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结合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资源综合利用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研发、工艺与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公司获得多项荣誉，2019 年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评为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公司被山东省工信厅评为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生产的有机碘化物产品三甲基碘硅烷在 2017 年被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为“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

(3) 公司产品与服务获得了国内医药化工领域知名客户认可

公司与国内知名制药企业如恒瑞医药、凯莱英、齐鲁制药等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恒瑞医药为国内造影剂市场领先企业，凯莱英为国内知名 CDMO

(医药领域定制研发生产模式)厂商,公司基于碘回收的技术规模优势为其处理高含盐含碘物料,助力恒瑞医药、凯莱英提升生产稳定性、减少环保投入并实现碘资源的再利用;齐鲁制药为全球领先的头孢类原料药生产企业,公司基于三甲基碘硅烷的生产工艺与碘回收技术,为其提供三甲基碘硅烷产品及含碘物料处理的一体化服务,助力齐鲁制药头孢类产品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产品与技术获得国内知名制药企业的认可亦是公司市场地位的具体表现之一。

综上所述,从公司核心技术、所获荣誉及客户认可等方面,公司技术具备先进性。

3、公司的主营业务具备成长性

公司专注于精细化工行业,其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光电材料、饲料、食品等领域。全球各个国家特别是工业发达国家都把发展精细化工产品作为传统化工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点发展战略之一,其化工产业均向着“多元化”及“精细化”的方向发展。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目前精细化工行业已经成为化工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显示,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工业总产值由2008年的12,674.21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43,990.5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4.83%。根据中国化工学会2019年3月发布的《2017-2025年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设想与对策》,我国精细化工产业2021年总产值将突破5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15%,精细化工率超过50%。美国、欧盟及日本精细化工率接近或超过60%,我国计划到2025年将精细化工率提高到55%。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精细化学品的开发和应用领域将不断开拓。

近年来,国家支持精细化工行业、促进绿色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纷纷出台。2015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制造2025》,明确了新材料对制造强国建设和经济转型的重要战略意义。2016年9月,工信部发布了《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品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在《“十三五”国家基础研究专项规划》中,要求“在催化理论、催化剂的理性设计与表征、催化新方法与新反应、资源的绿色催化转化与高效利用等相关催化领域中获得重大原始创新和重要应用成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研究成果的国际影响力;为解决能源、环境、资源以及人口健康等领域的关键问题提供物质基础以及技术支撑”。上述政策有效促进精细化工行业的健康、快速发

展。

我国碘化工产业在行业发展、产品技术开发、应用上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国内碘化物主要用于医药制造、饲料、食盐、试剂等方面，而发达国家大量碘化物用于液晶薄膜制造、半导体制造等，国内电子级高附加值的产品较少。如日本是碘生产大国，也是碘消费大国，主要用于液晶面板、造影剂行业。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碘化工企业之一，未来也将力争实现电子级产品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827.64 万元、37,892.53 万元、52,369.0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4.42%；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734.08 万元、6,403.94 万元、10,329.34 万元。公司营收及归母净利润增长稳定，具备成长性。

4、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 工艺技术创新的具体特征

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创始人均为化工专业技术出身，因此公司自成立伊始就高度重视产品、工艺、设备等各技术领域的自主创新研发。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荣获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首批“隐形冠军”中小企业、山东省首批“瞪羚企业”、国家工信部授予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荣誉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公司主营产品三甲基碘硅烷和“造影剂行业含碘母液的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分别在 2017 年和 2019 年被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审定委员会评定为“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一等奖”，公司还参与制定了公司还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制定了 1 项行业标准、11 项团体标准，公司的创新特征明显。

聚焦客户需求，公司不断拓展业务类型与产品种类，公司发光材料、三甲基碘硅烷、碘资源回收利用等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均居于国内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并实现产业化的六甲基二硅氮烷、贵金属催化剂等产品均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如六甲基二硅氮烷产品，公司取得客户在使用六甲基二硅氮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硅醚进一步加工成六甲基二硅氮烷产品返还给客户，节约了客户生产成本，提升了客户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了节能环保，含铯贵金属产品亦形成了此种绿色循环模式。

(2) 资源循环经济模式创新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结合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资源综合利用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产业链结构，与下游重点医药化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建立了碘、贵金属等资源循环利用的业务模式。

由于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一般作为化学合成中的助剂或催化剂，在反应中部分碘元素、贵金属等并不会被直接消耗，从而形成具有回收价值的废料。废料中除了碘、贵金属以外，还含有多种无机和有机物质，如果将其直接释放到环境中，不仅会给环境造成负担，而且还会浪费碘、贵金属这种宝贵的资源。从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的角度，公司积极致力于碘、贵金属的回收和再利用，并以此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深度与广度。

我国碘、贵金属资源匮乏，主要依赖进口，公司碘、贵金属资源综合利用有助于增加国内稀缺资源的供应，减少对国外原材料的进口依赖，同时实现绿色循环发展，公司是国家战略的积极践行者。

5、公司主营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

(1) 新技术

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工艺、生产、安全、环保等要求很高，技术水平决定工艺水平，同时决定产品质量、生产成本与安全环保达标；行业对企业的整体技术要求较高，不同的工艺水平及设备对产品的质量和成本产生巨大差别，需要长期的技术投入与生产经验积累，并要求企业不断技术创新、工艺优化以达到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需满足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监管要求，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 新产业

全球各个国家特别是工业发达国家都把发展精细化工产品作为传统化工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点发展战略之一，其化工产业均向着“多元化”及“精细化”的方向发展。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目前精细化工行业已经成为化工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显示，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工业总产值由 2008 年的 12,674.21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43,990.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83%。根据中国化工学会 2019 年 3 月发布的《2017-2025 年精细化工

行业发展的设想与对策》，我国精细化工产业 2021 年总产值将突破 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5%，精细化工率超过 50%。美国、欧盟及日本精细化工率接近或超过 60%，我国计划到 2025 年将精细化工率提高到 55%。

（3）新业态

精细化工领域细分产品、用途较多，技术含量高，一般单一产品市场规模较小，因此，在经历激烈市场竞争后，一种产品在单一细分领域生产厂家较少，个别企业市场占有率高，既存在激烈竞争又具备相对集中的市场占有率。

目前我国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伴随着环保督查工作的逐步推进，精细化工企业需要进行设备改进和资金投入，环保不达标生产线相继被取代。在安全环保政策监管趋严的双向政策高压下，生产中不具有相关资质及技术水平或无法承担相关成本的企业将加速退出市场。

（4）新模式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结合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资源综合利用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产业链结构，与下游重点医药化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建立了碘、贵金属等资源循环利用的业务模式。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推荐上市的行业类型，公司技术具备先进性，公司的主营业务具备成长性，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并且主营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6 日，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逐项说明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71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2,5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0,28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7,710.00 万股，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7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0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发行选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2.1.2 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上市标准。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03.94 万元、10,329.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08.17 万元、10,483.09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 16,437.5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四、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保荐人针对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事项

1、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2、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3、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持续督导期限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三）持续督导计划

保荐机构将指派持续督导专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续督导的要求，在应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事项发生后，及时对发行人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保荐代表人：尹广杰、林宏金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邮政编码：250100

联系电话：0531-68889770

传真号码：0531-68889222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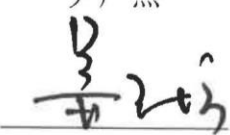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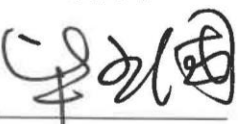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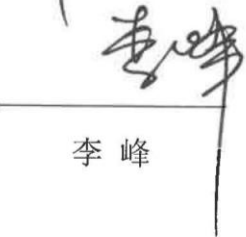
平成雄

保荐代表人：
 
尹广杰 林宏金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姜天坊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保荐业务负责人：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